

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Fujian Edow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., Itd

协作门店合作协议

				协议编 号	1 :	
甲	方:	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乙	方 :		
代表丿	ر: _		代表			
地	址:	福建省福州市上街高新区创新路3号	地	址:		_
曲	话.	400-988-6868	由	壬.		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 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就乙方加盟甲方的易道大咖商业管理平台达成协议如下,由 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关系

- 1. 甲方为"易道大咖"、**SUN**LESS[®]、**FOYAO**[®]等商标持有人和授权使用人。
- 2. 乙方为从事汽车玻璃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体工商户,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,乙方 就其自身经营活动自负盈利和风险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- 1. **业务**合作:甲方易道大咖公众号向乙方派单,乙方按派单内容及要求向客户提供指定产品和服务,接受甲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督。
- 2. **产品采购**:乙方通过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向甲方采购聚氨酯胶、太阳膜、统一工装及各类非玻产品,完成本协议约定之年度采购任务。

三、销售任务

1. **销售任务**:乙方在协议期内向甲方采购 元整产品。

四、引流派**单**合作

- 1. **派单方式**:甲方通过易道大咖微信公众号统一派单给乙方。
- 2. **派单规则**:订单由 4009886868 呼叫中心统一管理,派单成功后需收取服务费,国产玻璃按成交价 15%的收取;进口玻璃按前后挡 100 元/片,边窗 50 元/片收取。
- 3. **订单派发**:甲方通过易道大咖小程序或呼叫中心派发乙方,乙方需在 5 分钟内明确是 否接单,对接收的订单告知甲方该订单的报价(若需要报价的)、库存情况和预计服务时效等,并制定成相应的报价单、报修单和服务单;无法接单的,甲方另行改派。
- 4. **订单服务**: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单为大客户提供服务,若发生服务的产品和类型与服务单不一致时,必须在服务前告知甲方或者与客户协商一致签字备忘后进行。
- 5. **订单结**算:甲、乙双方采用月结结算方式;门店结算派单成交收费如下:国产玻璃按成交价 15%收取;进口玻璃按前后挡 100 元/片,边窗 50 元/片收取。
- 6. **结算争议处**理:甲乙双方若出现结算价格不一致、更换照片不齐全和恶意退单的情况,依据甲方《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

- (1) 结算价格不一致: 甲方对客户进行回访,如发现门店恶意低报成交价格,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,并按 1000 元每单进行处罚,协议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,取消派单资格。
- (2) 更换照片不齐全: 乙方必须按工单将更换照片上传至甲方,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照片进行审核,审核合格后进入结算流程;不合格的退回,直至补齐为止;照片提交不全的按《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- (3) 恶意退单: 乙方恶意引导客户对甲方订单进行退单,私下与客户成交的,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,按 1000 元每单进行处罚,协议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,取消派单资格。
- 7. **投诉处理**:在接到客户投诉后,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客诉的处理,需在 30 分钟内出具处理方案,直至解决客户问题为止。

若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被客户投诉三次(含)以上,甲方有权依据调查结果终止合作;若 乙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客户重大投诉,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,并要 求乙方赔偿客户和甲方相应的损失,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**产**品采**购**合作

- 1. 产品规格和价格:详见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的商品成列。
- 2. **订单下达**: 乙方通过甲方的易道大咖小程序商城下达订单,订单下达后直接在线支付或者电汇支付货款,甲方收到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- 3. **订单发**运:部分商品的批量订单可享受免运费的优惠政策,各商品的优惠政策与发运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。
- 4. **货物的验收**:乙方在收货后,如有外观破损挤压变形淋雨潮湿等问题,在 24 小时内必须电话、微信拍照或视频方式反馈给甲方的销售人员,如乙方收货 24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,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验收。
- 5. **投诉处**理:甲方接到乙方的投诉后,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意见,七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,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案。

六、 甲、乙双方的**权**利与**义务**

- 1. 甲方提供业务推广模式及商品销售、技术培训的支持:
- 2. 甲方提供商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:
- 3.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开放的信息系统模块;
- 4. 乙方只可在协议约定的供货区域内销售甲方商品,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;
- 5. 乙方享有商品质量保障权利。

七、协议的终止

乙方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。



- 1. 经营假冒、伪劣产品或制造假冒授权书和公章的;
- 2. 毁损福耀集团或易道大咖名誉的;
- 3. 未经甲方许可将门店运营体系、产品数据、系统账号和管理手册等文件提供他人的; 在该协议解除后一个月内,门店须处理如下事项:撤除或抹消店铺内外所有易道大咖、 福耀玻璃等相关商号或标识,否则将追究其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八、**协议**的期限

- 1. 协议有效期: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- 2. 协议续签: 合约期满,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续约; 乙方必须于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约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-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,包括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 社会骚乱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,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。
 - 2 根据市场和发展的需要,甲方有权对品牌使用费、服务费进行调整。
- 3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商议解决,协商无果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4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各持贰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附件

- 1. 《门店管理制度》
- 2. 《呼叫中心派单管理规定》
- 3. 《客户投诉管理规定》

(卜尤止艾)		
甲方: <u>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	乙方:	
(加盖公章)	(加盖公章)	
授 权 人:	授 权 人:	
签约日期:	签约 日期:	

